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原稿已提出送社會安核
原稿已提出送社會安核
原稿已提出送社會安核

廳		文收總		事由	
補		字第		3542	
文		增		增	
稿擬		稿會		稿	
華福麟		許錫純		張克親	
檔案		去文		年七	
字第		字第		月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時擬稿		時交辦		六	

1229
6月10日

電

已譯發

襄陽第十五條請區司令部宋處長張氏
足已支官敵志救濟部北難民之安為急要
原省已呈請社合度核辦矣弟人未○○
已更(元)